

如何完善我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基于对五个国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质性内容分析

陈黎明

[摘要]对比中国、美国、新西兰、英国、加拿大(安大略省)五个国家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采用“质性内容分析”(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研究法对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进行系统化分析。研究发现:五个国家的规范在名称、制定主体、内容组织方式、指向对象和主要作用方面存在差异;各国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在不同维度上的数量及在同一维度的重复率有所不同。在坚持我国师德规范特色与优势的基础上反思与借鉴他国经验,对师德规范的名称、研制路径、内容组织方式、功能及伦理义务条目进行调整和完善,可为研制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教师专业特点、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新时期各级各类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供有效路径。

[关键词]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 师德规范

[中图分类号]G4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18X(2019)02-0074-08

一、研究问题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是指导和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重要依据。然而,我国现行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刘次林^[1],冯婉楨^[2],薛晓阳^[3],易连云、李琰^[4]和杨启华^[5]等学者指出,当前规范条目存在偏重理想性、规范性不足、过于抽象空泛、没有很好地厘清师德高标与底线之间的关系、没有很好地体现教师的专业性、规范制定以经验为基础从而缺乏系统研究等问题,这导致规范名不副实,缺乏实践指导性。所以,如何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我国各级各类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是当前师德建设的重要内

容,也是促进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发展的关键环节。

本文比较中国、美国、新西兰、英国、加拿大(安大略省)五个国家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对各国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进行系统分析,探究五个国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异同及优缺点,进一步厘清和反思我国师德规范中存在的问题,最终为进一步改善我国师德规范寻找可行的路径。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内容分析”(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研究法。此方法有别于自然阅读文本分析法。自然阅读文本分析法很容易受到研究者的假设、前见、期望和兴趣等因素的制约,从而忽视文本所传达的一些重要信息,最终影响分析结果。而

陈黎明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100036

质性内容分析法则是在分析文本之前就建立一个特定的分析边界,并将所有文本内容编码为不同的分析单元,以保证研究者能够关注到文本中的所有信息,避免忽略不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信息。质性内容分析通过对文本内容的系统性分析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偏见,从而保证从数据中得到的推论更有效性和可复制性”。^[6]

本研究具体的操作方法为:首先,将五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涉及的所有伦理义务条目根据“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重组、归纳^①,并将其分别按照学生、同事、家长、专业、个人、社会、国家7个维度进行分类编码。其次,将7个维度中的伦理义务条目作为最基本的分析单元,统计出在不同维度上各国规范中伦理义务条目的数量,以及在同一维度上各国伦理义务条目的重复率。为此,我们设定了一个简单的测量重复情况的定量尺度,即当任何一个伦理义务条目在同一维度中出现的频率为60%(3/5)及以上时,就被认为是具有重叠共识的主

要伦理义务。最后,对数据进行系统的对比与分析。

三、研究结果

(一) 对五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分析^②

通过对五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对比,笔者发现五国规范在名称、制定主体、内容组织方式、对象和功能五个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见表1)。

1. 名称的差异

从名称看,中国师德规范的关键词是“职业”和“道德”;而其他四个国家的关键词可概括为“专业”和“伦理”。即,我国与其他四国在规范名称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职业”与“专业”,“道德”与“伦理”的差别(规范与准则存在字面差异,但在内容上并无实质性差异,所以本文不予分析)。

2. 制定主体的差异

在制定主体上,我国采用“自上而下”的路径,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制定规范,并下发至全

五国教师伦理规范基本信息

表 1

地区 信息	中国	美国	新西兰	英国	加拿大(安大略省)
名称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Occupational moral code for teacher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伦理准则 (Code of ethics)	注册教师伦理准则 (Code of ethics for registered teacher)	专业伦理准则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教学专业伦理准则 (Ethical standards for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制定机构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e Union of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al, Healthy of National Committee)	全美教育协会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新西兰教师委员会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教师工会(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 NUT)	安大略教师学院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
字数 ^③	490	1072 ^④	1142 ^⑤	1145 ^⑥	479 ^⑦
条款数目	6	16	23	15	4 ^⑧
组织方式	条目罗列	按不同相关利益 主体分类	按不同相关利益 主体分类	条目罗列	按专业价值分类
指向对象	中小学教师	全体教师	全体教师	全体教师	全体教师
主要功能	教育功能	教育功能	教育功能	管理功能	激励功能

①本研究涉及中文、英文两种语言的文本分析,而由于文化差异,各国在具有相同内涵的伦理义务表述上存在一些差异,分析质性数据的计算机软件(如Nvivo、dedoose等)的词频分析功能无法对此进行精确区分,所以,笔者通过深入领会规范条目所表达的实际意义对其进行分类。

②中国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为分析文本;美国、英国、新西兰以全国通用的教师伦理准则为分析文本;加拿大则以其最有特色的安大略省的教师伦理规范为分析文本。

③字数统计以中文字数为标准,即将本文所涉及的英文规范文本翻译成中文后的字数。

④中文文本参见:檀传宝,王丽娟,译.全美教育协会道德规范[J].中国教师,2005,(7).

⑤中文文本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b3499aec0101f2it.html.

⑥中文文本参见:冯婉贞.教师专业伦理边界[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2:196-197.

⑦中文文本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b3499aec0101f2it.html.

⑧从文本中可以看出4个具体条款,但在每个条款中都包含着多个义务陈述。

国以正式实施。而其他四国都是通过教育协会、教师委员会、教师工会或专业教育机构来制定规范。

3. 内容组织方式的差异

五个国家在规范具体内容的组织方式上存在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简单的条目罗列，即将规范的内容综合起来，以简单清单的形式呈现伦理义务（如中国、英国）。第二种类型则是以教师对利益相关者或从业者的伦理义务为核心进行分类的，即以学生、同事、家长、个人、专业等为分类标准，按照不同利益相关者分类，组织不同的伦理义务（如美国、新西兰）。第三种类型是按照专业价值分类，即按照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应遵守的尊重、公平、信任等基本价值进行分类（如加拿大安大略省）。

4. 对象的差异

在规范所指向的对象上，中国按照各级各类教育的差异，分别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而其他四个国家的规范指向本国的全体教育工作者，没有为不同学段的教师制定不同的规范。

5. 功能的差异

Sarah Banks 认为：“专业准则主要有三种功能。一是教育功能，即通过颁布一套共享的伦理标准对专业共同体中的人员提供实践指导。二是监管功能，即准则、规范中明确指出破坏、违反规则后成员将要面临的纪律处分。三是激励功能，即通过准则激励专业人士朝向一个理想的专业实践去工作，这类准则常常通过在社会中广义引用的专业原则和专业价值以及专业角色而被传达。三种功能交互作用于专业伦理准则中。”^[4]根据此观点，我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美国、新西兰教师伦理准则以教育作用为主，主要为教师提供具体的行为指导。英国的教师伦理准则以管理功能为主，其伦理准则前言明确指出：“这些准则在某些特定方面相较于他人而言，更会为校长或单位主管所运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规范则以激励原则为主，并运用了高度抽象化的语言进行表述。

通过对五国师德规范的对比，发现我国师德规范与其他四国存在一些差异，同时也有一定共识。与其他四国相比，我国师德规范具有一定的特色，例如，按照不同学校的类型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差异，分级分类地制定师德规范。由于在不同的教育阶段，教师会面临不同的教育情景和教育问题，因此，分级分类制定师德规范是尊重教育差异性与教师工作差异性的体现。

(二) 对五国教师伦理义务条目的分析

五个国家的师德规范在学生、同事、家长、专业、个人、社会、国家7个维度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同一维度上各国伦理义务条目的重复率也存在差异（见图1和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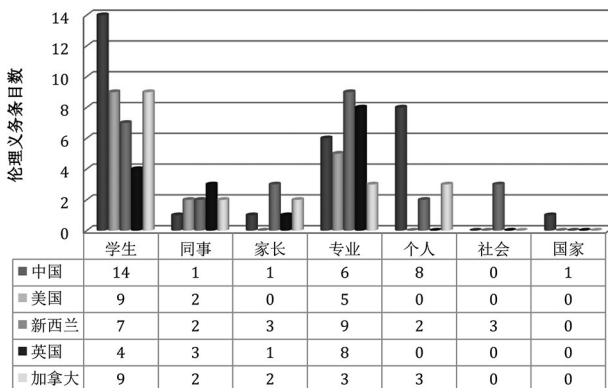


图1 五国在7个维度中的伦理义务条目分布图

1. 对学生的伦理义务

在五国的师德规范条目中，教师对学生的伦理义务共21条，6条可被列为首要伦理义务。其中，有5条，即“尊重学生（不讽刺、挖苦、刁难、轻视、歧视学生）”“公平工作对待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多方面发展”“尊重学生隐私”的重复率为80%（4/5）；“不得利用与学生的专业关系谋取私人利益（不滥用职权）”的重复率是60%（3/5）。

在此维度上，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涵盖的条目最多（14/21，66.66%），覆盖面比较广，涉及其他国家所缺少的学生评价（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培养学生品行和创新精神等内容。另外，仅我国的规范明确提出“不体罚

五国教师伦理义务条目分布表

表 2

维度	内容	中国	美国	新西兰	英国	加拿大	出现次数	重复率(%)
1.学生	(1) 关爱学生	1	0	0	0	1	2	40
	(2) 尊重学生(不讽刺、挖苦、刁难、轻视、歧视学生)	1	1	0	1 ^①	1	4	80
	(3) 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1	1 ^②	0	1 ^③	1	4	80
	(4) 对学生严慈相济	1	0	0	0	0	1	20
	(5) 做学生良师益友	1	0	0	0	0	1	20
	(6) 保护学生安全; 关心学生健康	1	1	0	0	0	2	40
	(7) 维护学生权益	1	1 ^④	0	1 ^⑤	1 ^⑥	4	80
	(8) 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	0	0	0	0	1	20
	(9)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	1	0	0	0	0	1	20
	(10) 激发学生创新精神	1	0	0	0	0	1	20
	(11) 促进学生多方面的发展	1	1 ^⑦	1 ^⑧	0	1 ^⑨	4	80
	(12)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1	0	0	0	0	1	20
	(13) 不得利用与学生的专业关系谋取私人利益(不滥用职权)	1 ^⑩	1	0	0	1 ^⑪	3	60
	(14) 尊重学生隐私	0	1	1	1	1	4	80
	(15) 帮助每一位学生认识到自己的内在潜能	0	1	0	0	0	1	20
	(16) 因材施教	1	0	1 ^⑫	0	0	2	40
	(17) 保护学生的思考能力	0	1 ^⑬	1	0	0	2	40
	(18) 尽可能了解所教学生	0	0	1	0	0	1	20
	(19) 帮助、鼓励学生理解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0	0	1	0	1 ^⑭	2	40
	(20) 与学生建立信任的关系	0	0	0	0	1	1	20
	(21) 鼓励学生对重大社会问题进行批判思考	0	0	1	0	0	1	20
2.同事	(1) 尊重同事	1	0	1	1	1	4	80
	(2) 保护同事隐私	0	1	1	1	0	3	60
	(3) 不对同事发表虚假、毁谤、恶意的言论	0	1	0	1	0	2	40
	(4) 与同事的关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0	0	0	0	1	1	20
3.家长	(1) 开诚布公、尊重对方	1	0	1	0	1	3	60
	(2) 保护家长隐私	0	0	1	0	0	1	20
	(3) 尊重他们获得有关孩子信息的权利	0	0	1	0	0	1	20
	(4) 与家长的关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0	0	0	0	1	1	20
	(5) 对家长的抱怨交给校长	0	0	0	1	0	1	20

①英国教师专业伦理守则第12条：“师生之间友善关系的成长，是建立于对彼此于学习环境中所扮演的角色之互相尊重与认可。”可理解为教师需要尊重学生。

②美国教师伦理准则中，在公平对待学生的条目中又列出了3个详细的具体细则。

③英国教师专业伦理守则第12条：“教师对学生表现过度的个人偏爱和冷淡都是对师生关系的误用。”可理解为教师要公平对待学生。

④美国教师伦理准则原则一中的第3条：“不得故意地压制或是歪曲反映学生进步的事实。”可理解为维护学生权益。

⑤英国教师专业伦理守则第10条：“教师应确认他们能在争取学生福祉方面维持较佳平衡。”可理解为维护学生权益。

⑥安大略省教学专业伦理准则指出：“教师对学生福利和学习的高度责任。”可理解为维护学生权益。

⑦美国教师伦理准则指出：“教师要帮助学生获得知识、理解力和有意识地建构价值目标。”可理解为促进学生多方面发展。

⑧新西兰注册教师伦理准则对学生的责任中第6条：“促进学生在身体、情感、社交、智力、精神等方面的发展。”可理解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⑨安大略教学专业伦理标准中：“教师为提升学生潜能所表现出的同情、包容、兴趣与洞察力。”可理解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⑩参见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第5条：“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⑪安大略省教学专业伦理准则中：“不断的反思有助于帮助教师在履行其职业义务和责任时做到正直。”可理解为包含“不滥用职权”。

⑫新西兰注册教师伦理准则对学生的责任中第5条：“服务于不同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可理解为因材施教。

⑬美国教师伦理准则原则一中的第1条、第2条指出：“不得无故限制学生求学中的独立探索”“不得无故否定学生独立见解”。可理解为教师应保护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

⑭安大略省教学专业伦理准则指出：“教师以身作则，对精神与文化价值观、社会公正、隐私权、自由、民主和环境表示尊重。”可理解为教师以身作则帮助学生理解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续表

维度	内容	中国	美国	新西兰	英国	加拿大	出现次数	重复率(%)
4.专业	(1) 认识到职业的特殊地位,具有专业服务理想、志存高远	1	1	1	0	0	3	60
	(2) 甘为人梯、乐于奉献	1	0	0	0	0	1	20
	(3) 对工作认真负责	1	0	1 ^①	0	1 ^②	3	60
	(4) 不断学习,拓宽、更新知识,钻研业务	1	0	1 ^③	0	0	2	40
	(5) 勇于探索创新	1	0	0	0	0	1	20
	(6) 营造良好的职业文化	0	0	1	0	0	1	20
	(7) 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	1	1	1	0	0	3	60
	(8) 涉及专业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0	1	1	0	1 ^④	3	60
	(9) 不帮助不合格人员、非教育工作者进入教师队伍或从事教育活动	0	1	0	1	0	2	40
	(10) 为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贡献力量	0	0	1	0	0	1	20
	(11) 帮助新入职的教师	0	0	1	0	0	1	20
	(12) 举报违反规范的行为	0	0	1	0	0	1	20
	(13) 有责任去了解组织成员的工作	0	0	0	1	0	1	20
	(14) 不发表与学习工作无关的个人态度、观点、行为	0	0	0	1	0	1	20
	(15) 不应有种族歧视的行为和评论	0	0	0	1	0	1	20
	(16) 不与学生讨论其他教师的能力、效率等问题	0	0	0	1	0	1	20
	(17) 能够行使专业判断	0	0	0	1	1	2	40
	(18) 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专业行为和判断的礼物、恩惠	0	1	0	0	0	1	20
	(19) 不能为达到某种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推销	0	0	0	1	0	1	20
	(20) 不可毁损校誉	0	0	0	1	0	1	20
5.个人	(1)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	1	0	0	0	0	1	20
	(2) 衣着得体,语言规范	1	0	0	0	0	1	20
	(3)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1	0	0	0	0	1	20
	(4) 举止文明	1	0	0	0	0	1	20
	(5) 关心集体	1	0	0	0	0	1	20
	(6) 团结协作	1	0	0	0	0	1	20
	(7) 作风正派	1	0	0	0	0	1	20
	(8) 廉洁奉公	1	0	0	0	0	1	20
	(9) 公正、开放、诚实、真诚	0	0	1	0	1	2	40
	(10) 同情心、包容心、洞察力、求善	0	0	1	0	1	2	40
	(11) 正直	0	0	0	0	1	1	20
6.社会	(1) 积极支持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和计划	0	0	1	0	0	1	20
	(2) 平等合作,把学校建设成为民主典范	0	0	1	0	0	1	20
	(3) 传推广为社会接受的积极的价值观	0	0	1	0	0	1	20
7.国家、政党	(1) 爱国,爱民;拥护某一政党和某种社会形态,不得有违背政党和国家的言行	1	0	0	0	0	1	20
总数	66	31	16	26	16	19		

①新西兰注册教师伦理准则第4条指出:“通过负责任的、合乎操守的实践促进教学职业的利益。”可理解为对工作认真负责。

②安大略省教学专业伦理准则指出:“教师要表达他们对学生福利和学习的高度责任。”可理解为对工作认真负责。

③新西兰注册教师伦理准则第4条指出:“将自己视为学习者,不断致力于专业发展。”可理解为教师要不断学习。

④安大略省教学专业伦理准则指出:“正直的道德标准包括诚实、可靠和道德行为。”可理解为在工作中要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

学生”，其他国家的规范并未提及。这是因为美国、英国和加拿大对于是否体罚学生存在争议，而在新西兰，教师体罚学生是违法的。值得注意的是，“尊重学生隐私”这一被列为首要伦理义务的条目在我国师德规范中未被提及。

2. 对同事的伦理义务

在五国的师德规范条目中，教师对同事的伦理义务共4条（4/66），其中，“尊重同事”这一原则性条目的重复率为80%（4/5）、“不对同事发表虚假、毁谤、恶意言论”的重复率为60%（3/5）。所以，在此维度中有2条可被列为首要伦理义务，占教师对同事伦理义务的50%（2/4）。

在此维度中，我国师德规范只涉及一条原则性的表述，即“尊重同事”。而重复率在40%~60%的条目，如“不对同事发表虚假、毁谤、恶意言论”“保护同事隐私”等，在我国师德规范中未被提及。

3. 对家长的伦理义务

在对家长的伦理义务中，各国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重复率较低，在5个伦理义务条目中，仅“开诚布公、尊重对方”的重复率为60%（3/5），其他4条的重复率均为20%（1/5）。在此维度上，我国师德规范中只有“尊重家长”这一原则性表述。

4. 对专业的伦理义务

在教师对自身专业的伦理义务上，共归纳总结出21条，占总伦理条目数的31.81%（21/66）。其中，有4个条目的重复率为60%（3/5），即“认识到职业的特殊地位，具有专业服务理想，志存高远”、“对工作认真负责”、“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和“涉及专业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因此，在21条专业伦理条目中，只有4条可被认为是首要伦理义务（19.04%）。

在此维度上，我国师德规范涵盖6条伦理义务（6/21）。“涉及专业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这一重复率为60%（3/5）的伦理义务在我国师德规范中未被提及。若去除我国师德规范的数据，其他四国在“涉及专业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的重复率为75%

（3/4）。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维度上，我国师德规范的表述是比较具体的，例如，在爱岗敬业的原则下，提出了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作业等具体的规则^①。

5. 对个人的伦理要求

在五国的师德规范中，有11条涉及教师对自身的伦理要求。我国师德规范涉及的条目最多，共8条，占总条目的72.72%（8/11）。而在美国、英国的伦理准则中却只字未提教师对自身的伦理要求。在此维度中，没有重复率为60%及以上的条目，11个条目都比较分散，各国在此维度上没有形成重叠共识。

6. 对社会的伦理义务

在五国的师德规范中，只有新西兰的注册教师伦理准则涉及此维度，其他国家均未涉及。因此，在此维度上，各国没有形成重叠共识的条目。

7. 对国家、政党的伦理义务

在五国的师德规范中，只有我国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涉及此维度，其他四国均未涉及。所以，在教师对国家、政党的伦理义务这一维度中，各国没有形成重叠共识的条目。

在本研究归纳总结的66条伦理义务条目中，“教师对学生的伦理义务”与“教师对自身专业的伦理义务”所包含的条目数最多，二者均为21条，共占总条目数的63.63%（42/66）。而学生与专业两个维度所包含的伦理义务条目，在各国伦理义务条目中所占比例分别为：中国，学生维度占45%（14/31），专业维度占20%（6/31）；美国，学生维度占56%（9/16），专业维度占31%（5/16）；新西兰，学生维度占27%（7/26），专业维度占35%（9/26）；英国，学生维度占25%（4/16），专业维度占50%（8/16）；加拿大，学生维度占47%（9/19），专业维度占16%（3/19）。由此可见，在与教师专业伦理相关的7个维度中，学生与专业两个维度是各国都认可的两个重要伦理维度。我国师德规范在学生与专业两个维度上所包含的伦理义务条目共20条，占总条目数的64%（20/31），说

^①参见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第2条。

明我国师德规范抓住了构建教师专业伦理的核心问题。

四、反思与讨论

基于研究结果,进一步反思应如何完善我国师德规范。

(一) 规范名称以“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代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从名称上来看,除我国以外,其他四国都从“专业”的视角对教师职业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伦理规范,强调了教师作为一个专业人员,如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处理自身与学生、同事、专业及家长等各种伦理关系。自20世纪50年代起,教师职业的专业化已经成为世界教育领域所关注的重要问题。我国《教师法》第一章第三条也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各国政府和教育研究人员都逐步认识到推进“教师专业化”是改善和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的关键策略。同时,通过对“伦理”和“道德”概念在中西方语境下的对比研究发现,伦理更具有客观性和理性特征,适合应用于团体领域及职业语境,更强调理性规范;道德更具有主观性与人文特征,适合运用于非职业情景,更强调个人道德。

因此,本文建议在我国师德规范的名称上,首先以“专业”代替“职业”,这不仅是对新时期提高教师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回应,更是期望新时期从教师专业化视角出发重建师德规范,使师德规范条目能够凸显教师的自主性和专业性。其次,用“伦理”代替“道德”,将教师群体作为专业团体进行伦理考量,为研制科学、客观、适用于教师团体的专业伦理规范提供依据。

(二) 规范研制路径从“自上而下”转向“自下而上”

从制定主体来看,国外的教师伦理规范是由教育领域的专业人员在大量实证研究基础上制定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被大多数教师所接受。然而,我国师德规范的制定是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

的,规范制定处于经验立法阶段,缺乏研究意识和专业视角,规范内容存在抽象空泛等问题。“这导致规范对教师的约束力不足,教师对规范的认同度也不高。”^[8]涂尔干认为:“规范必须告诉每个工人他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它必须细致入微、面面俱到,而不能采用笼统的说法,它必须考虑到每天所发生的最普遍的事情。”^[9]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定应该考虑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情景中所面对的各种事件。

因此,在制定科学、实用的中小学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过程中,需要专业团体以及教师的参与。教师参与专业伦理规范的再建,可以提高教师对规范的认同度,教师对规范的认同度越高,规范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力就会越强。

(三) 规范内容的组织从“条目罗列”转向“分层分类”

由数据可知,在本研究所归纳的66条伦理义务中,我国师德规范共包含31条,占总数的46.96%(31/66)。而从字数上看,我国师德规范只有490个字。可以说,我国师德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虽然十分广泛,但师德条目是以简单的列表形式组织的,没有将伦理义务条目进行分层分类,且它们又多为原则性的论述,这使得规范中缺少具体的操作性描述(除了专业维度的伦理义务),使得规范显得杂乱、内容空泛,缺乏实践指导性。

所以,规范内容的组织应该“分层分类”。首先是分层,即抽象原则与具体规范要分层。在每一个抽象原则的表述下,应该提出具体的可操作、可评价的具体规范要求。例如,“公平公正对待学生”是抽象原则,在这一原则下应提出具体规范,如,不能排斥任何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不能为任何学生提供便利条件等。^①其次,规范内容要分类。可以按照与教师专业相关的各种伦理关系分类,即按教师与学生、同事、专业和家长等维度进行分类表述。以“分层分类”的方式组织师德规范内容可以避免规范内容层次混乱、外延内涵不清等问题。

① 参见美国《教师专业伦理准则》(1975年)原则1中第6条: <http://www.nea.org/home/30442.htm>。

（四）规范功能从“教育功能”转向“教育、管理、激励相结合”

教育、管理、激励功能应该相互作用于教师专业伦理准则之中。也就是说，师德规范不仅要指导教师的专业实践活动，还需要为处分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提供有力依据，这种管理功能不仅能够约束教师行为，也是保护教师权利的有效途径，它能够让教师的行为真正做到有规可依、奖罚有据。同时，规范中的激励功能是对教师理想工作状态的应然追求。激励性功能与教育性功能相结合，正如原则性表述与具体规范条目结合相一致，是规范分层的另一种解读，即原则性的表述指向激励功能，而具体的规范指向教育功能。

（五）规范中的伦理义务从“抽象泛化”转向“具体聚焦”

我国师德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多为抽象的原则性表述，缺乏针对性与专业性，这导致规范在实践中的操作性、指导性较弱。以公平对待学生为例，我国师德规范中的表述是“公平公正对待学生”^①，而美国教师准则中则有具体的描述，例如，不能排斥任何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不能为任何学生提供便利条件等^②。同时，研究结果显示，五国在学生、同事、家长、专业四个维度上存在重叠共识的伦理义务条目，而在个人、社会、国家与政党三个维度上没有重叠共识的条目。在重塑我国师德规范的过程中，我们不仅需要关注那些在不同维度的规范中重复率较高而在我国师德规范中缺失的首要伦理义务（如，在对学伦理义务维度中“尊重学生隐私”），还需要进一步反思，在我国师德规范中占比较大却没有达成任何重叠共识的伦理维度（如，对个人的伦理要求这一维度在我国师德规范所占比例为72.72%）。

本文认为，应进一步反思、归纳和整合具体的

伦理义务条目（或称德目）才能完善我国师德规范。对于基本的“规范、准则”而言，它最大的效用是指导个体“不应做什么”或“做什么”。所以，师德规范中的伦理义务条目应以教师专业为主，体现教师工作的专业性，从而为教师提供具体、有针对性的行为指导。

综上所述，在坚持我国师德规范特色（不同级别的学校教师具有不同的师德规范）与优势（伦理义务条目以“学生”和“专业”为核心）的基础上，通过对规范名称、规范研制路径、规范内容组织、规范功能指向的进一步调整和对规范伦理义务条目的重新梳理，可为研制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教师专业特点、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新时期各级各类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供有效的指导。

【注释】

- [1] 刘次林.师德建设需要思考的三对关系[J].全球教育展望, 2008,(6).
- [2] 冯婉楨.教师职业道德的边界[J].教师教育研究, 2009,(1).
- [3] 薛晓阳.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专业化”及问题思考——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政策设计和文本分析[J].教师教育研究, 2012,(1).
- [4] 易连云,李琰.略论建国后我国教师伦理的时代变迁[J].中小学德育, 2014,(1).
- [5] 杨启华.教师专业化的道德之维:从职业道德走向专业道德[J].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17,(8).
- [6] Stemler, S. An overview of content analysis[J].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2001, 7(17): 1-10.
- [7] Sarah Banks. From oaths to rulebook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des of ethics for the social professions[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3, 6(2): 133-144.
- [8] 檀传宝.走向新师德——师德现状与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83-188.
- [9] 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渠敬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14.

（责任编辑：李 辉）

①参见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第3条。

②参见美国《教师专业伦理准则》（1975年）原则1中第6条：<http://www.nea.org/home/30442.htm>。